**【“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25号】**

**唐山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风考纪建设认识与回顾**

王晓华

高考制度自1977年恢复至今，走过了40年的漫长岁月，由于他坚持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形成了良好的社会信誉，至今仍被称为没有被污染的绿洲。但是，考试舞弊一直是考试的共生体，无论是古代的科举选仕，还是近现代的考试选才，总有少数人为了功名、利益铤而走险。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各类考试中，违纪舞弊案件接连出现，甚至被称为最严肃的高考，也出现群体性舞弊事件，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高考违纪舞弊，不仅仅损害了人才选拔的公平、公正，也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如何加强考风考纪建设，仍是我们招生考试部门面临的重要课题。下面仅就唐山市普通高校招生考风考纪建设情况做一下简单的回顾：

一、严格落实考风考纪各项规章制度

我市一直把严肃考风考纪作为培养良好学风的大事来抓，在考风考纪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规章制度。1987年国家教委和省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我市对考场安排、违纪作弊的处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随后，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相继颁发了《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处罚暂行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我们在做好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积极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制定管理办法和落实措施。2002年，唐山市教育局、唐山市招生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的通知》，2005年，又制定了考风考纪教育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评分表，确保考风考纪教育工作的扎实开展。2009年、2011年、2013年我市又先后制定下发了《唐山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规范化考点建设标准》、《唐山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监考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唐山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并在每年高考前，下发考务工作通知，对考风考纪和组考工作进行详细安排和部署，有力确保了国家、省考风考纪各项法规、制度的落实。

二、强化考试工作人员考风考纪责任意识

1. 精心选聘考试工作人员。高素质的考试队伍特别是监考工作人员是考风考纪建设质量的保障，为此，我们落实了监考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出台了监考人员选聘条件、办法和管理规定。近两年，我们还细化了各级领导在选聘中的要求和责任，确保选聘工作人员的质量。

2.考区之间调换工作人员。恢复高考工作后，我市就按省要求实行调换工作人员制度。1996年我市进一步明确各考区之间调换主监考员等各类工作人员，并对调换工作人员的培训、安排、管理制定了具体办法， 2010年我省所有考场实行视频监控后，我市经过深入调研，继续坚持执行这项制度，并完善了相关管理措施。

3.抽签确定监考人员。严格按照考务要求，每场随机抽签，从抽签开始到考试结束，任何人不得单独与监考人员接触，不同场次的监考人员之间也不得单独接触。

4.加强考试期间的巡视巡查。考试期间，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包县区，抽调了市属高校和市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包考点，县（市、区）教育和招生考试部门和考点也派出巡视员、督查员，加大对考试纪律和组考工作的巡视督导。2014年，我市在省《实施细则》巡视员职责基础上，分别制订了市、县派巡视员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各级巡视员的责任意识。

5.做好对监考人员的评价考核。，对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如实进行考评，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依据监考人员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三、深入开展考风考纪宣传教育

1.强化对考风考纪教育宣传的领导。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每年都在考风考纪教育宣传月活动前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风考纪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对宣传月活动的安排部署、工作落实、检查评估制定严格细致的实施方案。各县、区都成立了以教育局一把手为组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考风考纪教育领导小组，许多县区实行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包校和学校领导班子包班制度，并逐级建立了考风考纪教育领导负责制、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制订好考风考纪教育方案。市、县两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和各学校都制定了考风考纪教育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部署，针对我市近几年考风考纪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整改措施，加强了对素质较差学生的重点教育和考试常识、考试规则教育，有效的减少了各类违纪作弊现象。

3、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措施。由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宣传扩大到对考生、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内部的考风考纪教育宣传扩大到对考生家庭、社区街道和有关部门，切实做到全社会对考风考纪教育宣传工作齐抓共管。

4、建立长效机制。学校的考风考纪教育贯穿学生的整个高中阶段，将考风考纪的日常教育与高考前的考风考纪教育宣传月活动紧密结合，如：实施诚信考场建设，增强学生的自觉、自律意识；不仅面向高三毕业班学生，而且要让高一、高二学生参与，使全体学生高考的严肃性、重要性；对社会考生，明确专人负责，明确教育方法、内容，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措施；建立各阶段的教育重点和目标，逐步养成各类考生遵规守纪的良好行为习惯。

5、狠抓考风考纪教育的落实。为确保考风考纪教育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我市编制了考风考纪教育调查问卷试题，制订了考风考纪教育的检查评估方案，对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培训。并在检查过程中通过学校自查、县级招办全面检查和市招办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风考纪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每次考风考纪教育检查验收后，唐山市招生办公室都编发了《招生考试信息》，及时对全市的考风考纪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通报，推广考风考纪教育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复查要求。

四、加强组考过程中的考风考纪管理

1.规范考点考场布置。严格按照、国家、省标准化建设和《实施细则》要求，精心布置考点、考场。重点做好考试区域的封闭，规范设立禁区标志，对不用的教室、办公室等房间进行封堵，对考点、考场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种防作弊器材进行检查、调试，杜绝各种违纪舞弊产生的根源。

2.做好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的身份核查。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考生均要携带身份证入场，同时工作人员佩戴标志，考生带准考证，进入考点和考场（工作人员到考务办）都要逐一核实身份，检查是否携带违禁物品，安排保卫人员在考点巡逻检查，严防各类无关人员进入考点。

3.加强考试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一是加强对监考教师的监控、管理，通过细化和明确监考人员工作职责，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巡视、视频监控督查，强化监考人员的监考执纪力度；二是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考生监管，防范各类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三是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进行严肃处理，震慑和教育考生。

4.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如与公安、网信部门合作，打击通过网络贩卖试题、作弊器材等违法行为，与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合作，打击使用通讯工具作弊行为，与工商部门合作，打击违法贩卖各种作弊器材行为。

五、不断提高考风考纪管理科技创新手段

1997年以来，高考违纪舞弊逐步向高科技、隐蔽化方向发展，寻呼机、手机、无线耳机传输设备逐步用到高考作弊上来。特别是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的迅猛发展，使作弊行为团伙化、隐蔽化和高科技化。我们在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宣传的同时，不断提高现代化手段防范违纪舞弊能力。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期，我们积极与通信部门结合，严禁考试期间传呼和发送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本世纪初，我们统一为考场配备了手机屏蔽器、无线耳机探测器，随后我们又相继为考点配备了金属探测器、身份证鉴别仪、指纹识别仪，加大对考生违禁物品检查和身份识别，防范各类通信工具作弊和替考行为的发生。2010年，我市又按照省要求，在全市所有考点建起了视频监控系统，做到了考试期间全时段视频监控。同时，我们还积极与公安、网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密切结合，加大对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通过无线电巡查监测和阻断、网上有害信息监控分析，有效打击了各类违纪舞弊行为。

（作者单位 唐山市教育考试院）